

水利建筑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防汛抗旱物资调运防汛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泰山路西段

工程内容：按采购竞争性磋商清单所含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采购竞争性磋商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0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竞争性磋商中标价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787000.00元。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40%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驻马店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0MB1Q864796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080816826D

住 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 住 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10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林



委托代理人：徐福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690096

电 话：1803960544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

帐 号：501011904824012999184 帐 号：16605301040006752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639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